

中共沅江市委办公室

沅办〔2019〕70号



中共沅江市委办公室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江市支持工业经济发展 “二十条”》的通知

各镇、场、街道党委（工委），镇人民政府、芦苇场、街道办事处，
市直局以上单位：

《沅江市支持工业经济发展“二十条”》已经市委十二届八次
全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沅江市支持工业经济发展“二十条”

为进一步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推动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沅江市支持工业经济发展“二十条”。

第一条 支持工业企业项目引进落地

1. 引进企业已签订合作协议、涉及支持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按合作协议及时兑现。

2. 按照“优质、高效、诚信”原则，提供“母亲式”服务。重点项目明确一名市级领导负责，一套班子、一套方案、一抓到底，全程跟踪和协调服务。

第二条 支持工业企业发展总部经济

1. 上市工业企业将注册地（总部）迁入我市并实际运营一年以上的，奖励 200 万元。

2. 工业企业在我市注册总部或区域销售中心，且连续两年税收的市本级留成部分达到 500 万元的，奖励 200 万元；对总部高层管理人员、专业技术骨干和国际组织（机构）地区总部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其缴纳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市级留成部分，前三年按 100%、后两年按 50% 给予个人奖励。

3. 在我市注册总部的工业企业被评定为全国 500 强的，奖励 500 万元（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的发布为准）。

第三条 支持工业企业购买园区标准化厂房

1. 对购买标准化厂房的按《沅江市招商引资若干规定》第七条执行。对标准化厂房建造时间在三年以上（含三年）的，每增加一年，按建设成本价的 5% 折旧。

2. 对已租用标准化厂房的企业，购买标准化厂房实行以租抵购，租赁期间实际支付的租赁金列抵购买资金；对享受了免租金优惠政策的企业，按照应缴租金的 50% 列抵购买资金。

第四条 支持运行异常的工业企业脱困

1. 对长期停工停产、长期圈地不搞建设及投资强度达不到合同要求的企业，按照国土资发〔2016〕147 号文件要求，依法收回土地，由政府统一规划和收储；城区规划区内的困难企业，支持退二进三，土地由政府统一收储、开发。停产、半停产企业利用设备、厂房抵押融资贷款，且全部用于投资沅江项目建设，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一定的贷款贴息。

2. 困难企业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引进科研成果，当年实现销售收入达 3000 万元以上的，按销售收入的 2%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

3. 支持困难企业与优质企业联营，所有联营项目视同对外招商引资项目，享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4. 支持优质企业对无法盘活的困难企业进行兼并、收购、转产，所有转产、兼并、重组项目，视同对外招商引资项目，享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第五条 支持工业企业税收增量

1. 基数奖。对当年完成税收 2000 万元及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奖励 5 万元；3000 万元及以上、4000 万元以下的，奖励 10 万元；4000 万元及以上的，奖励 15 万元。

2. 增幅奖。对当年新增税收 100 万元及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奖励 1 万元；200 万元及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奖励 2 万元；500 万元及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奖励 5 万元；1000 万元及以上的，奖励 20 万元。

3. 个人贡献奖。从 2019 年起，连续两年入库税收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奖励企业法人代表 80—100 平方米的小高层住房一套或人民币 50 万元；连续两年入库税收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奖励企业法人代表高端住房一套或人民币 100 万元。

第六条 支持工业企业科技创新

1. 对企业引进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为该企业主营业务 60% 以上、年销售收入达 3000 万元以上的，按年销售收入 5% 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2. 对和高校建立产学研战略联盟，且产学研研发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奖励 5 万元。

3. 对当年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发明专利，分别奖励 400 元、400 元、5000 元；对当年新评定的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分别奖励 2 万元、3 万元；对新增专利产业化项目，且年销售收入新增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七条 支持工业企业平台建设

1.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小巨人企业和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5 万元。

2. 对被新认定为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核心服务机构等省级平台的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

3. 对新获得沅江市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

第八条 支持工业企业品牌建设

1. 对新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的各奖励 8 万元、15 万元。

2. 对新获得马德里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各奖励 5 万元、8 万元。

3. 对新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省长质量奖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4. 对企业编制的技术标准被评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

第九条 支持工业企业入规、申高

1. 对当年新“入规”企业，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2. 对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第十条 支持工业企业创建人工智能和数字产业工厂(车间)

建设人工智能和数字产业工厂、车间的企业，经国家、省级认定，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第十一条 支持工业企业参与军民融合

1. 对新引进企业具有军标认证、保密认证和许可证认证的，且能获得批量生产军工产品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2. 本地企业通过融合与合作，获得军标认证、保密认证和许可证认证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3. 对当年军品销售达到 1000 万以上的企业，按年销售收入的 1%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多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二条 支持工业企业转型升级

1. 本地企业受环保和产业政策影响退出或关闭的，除按政策给予产能奖补外，企业以土地、厂房、设备和技术作为投资，引进新的项目，视同对外招商引资项目，享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2. 对新引进的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装备、轨道交通等高新技术企业的购置设备、搬迁和厂房装修给予补贴。

(1) 新购设备。新落户企业从投资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新购置设备 1000 万元及以上、2000 万元以下的，2000 万元及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5000 万元及以上的，分别按不超过设备投资额的 6%、7%、8% 给予补贴。(2) 搬迁补贴。对从沅江市以外搬迁至沅江市的企业，按照搬迁实际产生的各项费用给予 50% 的补贴。

(3) 厂房装修补贴。对企业的厂房装修，按照防尘等级，给予 100 元至 500 元/平方米补贴。三项补贴的总额不超过企业自投产

之日起三年内最高年份营业收入的 2%。

3. 本地企业技术改造,经审核为智能制造等优势产业项目的,购进的先进设备和技改的先进设施,且价值超过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设备价值的 5%给予补贴(一事一议的项目除外)。

第十三条 支持工业企业强链补链

1. 对企业承接外地优势链主链企业(中联重科、三一重工等)智能制造、新材料、轨道交通装备、新能源装备和农业机械类业务配套,年销售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形成新的税收,前三年地方税收留成部分的 50%奖励给企业。

2. 支持本地优势链企业发展支链产业,新建立的支链企业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年新增税收 100 万元及以上的,前三年地方税收留成部分的 30%奖励给企业。

3. 新申请《汽车公告》等资质成功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4. 支持有生产资质的企业与无生产资质企业合作、联营、兼并,对合作经营的企业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年新增税收 100 万元及以上的,前三年地方税收留成部分的 30%奖励给企业。

5. 对运营连续超过三年的工业物流企业,每年按照不超过年营业收入总额 8%给予补助;对建设工业物流信息化平台的企业,经科工局审定后,奖励 10 万元。

第十四条 支持工业企业用电、用水、用气

企业用水、用电、用气按最低标准收取材料费,对企业按引进合同约定投产后给予所支付费用同等额度 10%的奖励;对引进

合同税收达标后再给予所支付费用同额度 10% 的奖励。

第十五条 支持工业企业“引才引智”与“用人留人”

1. 引才引智。(1) 企业聘用全日制硕士、全日制博士、院士等学历型人才到企业工作满一年后，按其在企业的实际工作时间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500 元、1000 元、3000 元生活补贴，最多连续执行 5 年；企业聘用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以及国内外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等资格型人才到企业工作满一年后，按其在企业的实际工作时间给予每人每月 800 元生活补贴，最多连续执行 5 年；企业聘用高等职业资格、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等技能型人才到企业工作满一年后，按其在企业的实际工作时间给予每人每月 500 元生活补贴，最多连续执行 5 年。对同一个人，不重复补贴，就高不就低。(2) 企业引进全日制硕士、全日制博士、院士来我市工作满 5 年，且在城区购买了 90 平方米以上商品房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50 万元购房补贴。(3) 企业员工当年被新评定为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的，一次性奖励每人 1 万元；新获得高等职业资格、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一次性奖励每人 5000 元。

2. 用人留人。(1) 培训。一是根据企业提供的培训课程、培训对象及培训要求，制定培训方案，做好培训场地、师资及过程管理，为重点企业、重点产业培训技能型人才；二是每年为新引进企业免费主办两次以上招工专场，并为新聘人员免费提供岗前职业技能培训；三是企业对招聘员工自行进行培训的，按照湘人社发〔2019〕17 号文件进行补贴；四是企业员工参加技能培训

获得职业技能证书的，按照技能等级分别给予企业每人 500 元、1000 元、1500 元补贴；五是每年安排 50 万元专项资金，对市内企业家进行管理、技术、营销、上市等方面的提升培训。(2) 劳动保障。给予新引进规模工业企业缴纳“五险”一年过渡适应期，期内优先企业全员参加工伤保险。(3) 义务教育与公办学前教育。规模以上企业外来员工子女入学，按居住地相对就近安排；企业高管层与高学历、高级职称、高级技工等人才的子女，申请进入城区优质学校就读的，由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安排。

第十六条 支持市域内工业企业上市

1. 对实现“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2. 对上市实现 IPO 的企业，且募集资金 60%以上在沅江投资建设项目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3. 建立企业上市融资工作奖励机制。(1) 企业上市实现 IPO，且募集资金 60%以上在沅江用于投资项目建设的，按其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的 2% 对企业高管层予以奖励，奖励最高限额为 100 万元；(2) 上市企业引进境内外股权投资资本进行私募股权融资，单次融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且融资资金 60%以上在沅江用于项目投资建设的，按其单次融资总额的 2% 对企业高管层给予奖励，单次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3) 上市公司再融资募集资金 60%以上在沅江用于项目投资建设的，单次再融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按其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的 2% 对企业高管层予以奖励，奖励最高限额为 30 万元。

4. 根据企业挂牌上市的资金需要, 市级平台公司有条件地对拟挂牌企业和拟上市企业进行参股或认购企业定向增发的股票, 参股或认购的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第十七条 支持工业企业融资

1. 通过市级融资平台, 构建银企对接快速通道。
2. 建立信息平台, 共享企业公开信息。
3. 设立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引导资金。
4. 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按当年融资利息的 50% 补贴, 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十八条 支持本市工业企业产品采购

1. 将本市企业合格产品(产品目录由科工局提供)列入政府采购目录和推广目录, 政府采购项目, 同等条件下必须优先采用市内企业产品。行政事业单位、机关重大节日的物质, 必须优先采购本市工业企业生产的食品、生活用品等, 每个单位根据目录采购不少于 2 次。对市内有校服生产能力的企业进行资格认定, 列入校服采购目录,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目录内的本市企业产品。

2. 市内企业采购市内其他企业(关联企业除外)自主创新产品(或服务), 且当年实际新增采购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 按新增采购额 1% 的比例给予采购方企业一次性奖励, 单个企业(集团)奖励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九条 支持工业企业扩大市场

1. 对新获得自营进出口权的企业, 奖励 5 万元。对年出口在

100 万美元及以上、500 万美元以下的，500 万美元及以上、1000 万美元以下的，1000 万美元及以上、3000 万美元以下的，3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

2. 企业建设产品展示厅、产品体验中心和参观通道，其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建成验收后，按固定资产的实际投资总造价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被评定为省工业旅游示范单位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3. 对参加国（境）外各类贸易展销会等产品促销活动，并经市科工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确认的，每个企业每年补贴 3 万元。

第二十条 支持工业行业协会发展

1. 经民政部门批准，会员达到本地 80% 以上行业内规模工业企业，且作用发挥良好的协会，每年补贴 10 万元。

2. 经省主管部门认定的新兴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一次性补贴 15 万元。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 2 年（政策内超过 2 年的继续执行），仅适用于 2019 年 1 月起税收解缴关系在沅江市境内的工业企业。市本级其他支持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与本政策措施重复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

中共沅江市委办公室

2019年11月14日印发
